

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進堂後得要求更換堂位，但須依「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收費辦法」，重新購置新堂位後才可更換堂位；原堂位可申請退還原購置價格二分之一之費用，該堂位本所社會課核列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。	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： 一、進堂後得要求更換堂位，但須依「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收費辦法」，重新購置新堂位後才可更換堂位；原堂位可申請退還原購置價格二分之一之費用。 二、該堂位使用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得免費使用惟限使用各樓層之最低及最高櫃位者，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，不得更換位置，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	1. 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2. 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修正為：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，並以乙次為限。
第九條 預訂之堂位需更換，應於購買日期起一年內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且以一次為限，原預訂繳納費用如有不足，應補足差額，所換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，其差價不予退還。	第九條 預訂之堂位需更換，應於購買日期起一年內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且以一次為限，原預訂繳納費用如有不足，應補足差額，所換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，其差價不予退還，如已逾一年者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之。	新增：如已逾一年者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辦理之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五條 購置塔位之相關優惠資格僅限使用乙次，如更換堂位均須以本鎮鎮民或外鄉鎮民之資格重新購置。	原第十五條修訂為新增條文
第十六條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原第十五條新增條文後條號修正為第十六條